

疏附县财政局文件

疏财扶字（2022）44号

关于拨付疏附县布拉克苏乡 13 村（自治区重点示范村）示范创建项目-二期项目资金的通知

疏附县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疏附县委农村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《关于疏附县 2022 年第三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的批复》（疏党农领[2022]19 号）要求，现拨付你单位疏附县布拉克苏乡 13 村（自治区重点示范村）示范创建项目-二期项目资金 1000 万元（资金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详见附件），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项地方政府债券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任务）资金纳入财政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。请你单位高度重视债券资金的管理工作，不得更改资金用途，

加快执行进度，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、管理、监督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严禁挤占挪用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、安全性和有效性。

二、请按照自治区和地区财政对预算信息公开的规定做好公开公示工作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三、请严格按照批复的项目建设内容地点和资金规模组织项目实施。涉及政府采购项目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要求组织招投标。

四、请严格按照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新财规[2021]11号）文件要求使用资金，坚决杜绝用于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负面清单事项，要加强对项目管理工作，加快项目施工进度，尽快发挥财政资金效益。

五、请按照《关于喀什地区全面贯彻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喀党办发〔2018〕30号）等相关文件要求，做好绩效管理工作，做好绩效管理工作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，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

1、疏附县布拉克苏乡 13 村（自治区重点示范村）示范创建项目-二期项目资金分配表

2、疏附县布拉克苏乡 13 村（自治区重点示范村）示范创建项目-二期项目绩效目标表

此

页

无

正

文



抄送：疏附县委农村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；
中共疏附县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、疏附县乡村振兴局、疏
附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疏附县农业农村局、疏附县自然资
源局、疏附县审计局

疏附县财政局办公室印发

2022年6月23日

疏附县布拉克苏乡13村（自治区重点示范村）示范创建项目-二期项目资金分配表



序号	项目名称	建设地点及内容	项目总投资 (万元)	到位资金(万 元)	资金款项	科目名称	责任单位	资金下单位	备注	债券标识
		合计	2000	1000						
1	疏附县布拉克苏乡13村 (自治区重点示范村) 示范创建项目-二期项 目	为布拉克苏乡13村围绕“产业兴旺、生态宜居、乡风文明、治理有效、生活富裕”的总体要求,进一步完善人居环境整治,新建或 购买垃圾回收、转运清理设备设施,道路提升改造以及污水治理等	2000	1000	2130505	生产发展	疏附县农业农 村局	疏附县农业农 村局	地方政府债券(巩固拓展脱 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 衔接任务)资金	一般债券

绩效目标申报表

(2022年度)

项目名称	疏附县布拉克苏乡13村（自治区重点示范村）示范创建项目-二期（污水管网建设）	项目负责人及电话	施李艳（15276081696）	
主管部门	疏附县农业农村局	实施单位	疏附县布拉克苏乡人民政府	
资金情况（万元）	年度资金总额：	2,000.00		
	其中：财政拨款	1,000.00		
	其他资金	1,000.00	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
	<p>项目总投资：2000万元，建设内容具体如下： 为布拉克苏乡13村围绕“产业兴旺、生态宜居、乡风文明、治理有效、生活富裕”的总体要求，本项目计划改建一座扬水泵站，建设建筑面积为146.30平方米；改造2处湿地池塘；新建1座夜市彩钢棚，面积为307平方米，新建彩钢用房2栋，面积467平方米；新建2座养殖小区牛圈及1座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。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加快疏附县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，带动增加已脱贫人口全年总收入预计能达到100万元，受益已脱贫人口数预计能达到100人，受益已脱贫户户数预计能达到50户，带动就业人员数预计能达到5人，进一步完善人居环境整治，新建或购买垃圾回收、转运清理设备设施、道路提升改造以及污水治理等。受益已脱贫人口满意度预计能达到95%。</p>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改建扬水泵站数量（≥**座）	≥1座
			建设建筑面积（≥**平方米）	≥146.30平方米
			改造湿地池塘数量（≥**处）	≥2处
			新建夜市彩钢棚数量（≥**座）	≥1座
			新建夜市彩钢棚面积（≥**平方米）	≥307平方米
			新建彩钢用房面积（≥**平方	≥467平方米
			新建养殖小区牛圈数量（≥	≥2座
			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数量（≥**座）	≥1座
	质量指标	项目（工程）验收合格率	=100%	
	时效指标	项目开工时间	2022年6月	
		项目完工时间	2022年9月	
	成本指标	其他费用（≤**万元）	≤210万元	
		建筑安装工程费（≤**万元）	≤1790万元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★★★带动增加已脱贫人员全年总收入（≥**万元）	≥100万元
社会效益指标		★★★受益已脱贫人口数（≥**人）	≥100人	
		受益已脱贫户户数（≥**户）	≥55户	
		带动就业人员数（人）	≥5人	
可持续影响指标	工程设计预计使用年限（≥	≥25年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益已脱贫人口满意度（≥**%）	≥95%	
注：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，从上述绩效指标中选择适合的填报（可结合已下达的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指标），也可自行增加或适当调整。				